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〈觀然可燃品第十〉¹

(p.195~p.208)

指導老師：上厚下觀法師
釋會常 敬編
2008/10/20

壹、破題—觀然可燃² (p.195~p.196)

〔壹〕明本品宗旨：破然可燃喻，明非即蘊非離蘊我不可得

〈觀作作者品（第8）〉，說明了作業的作者不可得；〈觀本住品（第9）〉，說明了受用的受者不可得；本品〈觀然可燃（第10）〉，是約喻總顯作受者的空無自性。然是火，可然是薪；然可燃就是火與薪。以火與薪，比喻我與五蘊。³因此也可說：前二品⁴是依法破，這品是就喻破。

〔貳〕評破外人見解—神我、不可說我

外道及小乘的犢子系，都愛用薪火喻，建立他的我。

佛世破外道的神我，是以離蘊、即蘊的方法，顯示我不可得。

所以，他們就用不即不離的然可燃喻，解救自己。

意思是說：離了可然就沒有然，但也不能說然就是可然，然與可然，是不即不離的。五蘊（可然）和合有我（然），也是這樣：

◎ 說離五蘊別有一我，是不可；

¹ (1)《中論》卷2〈10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30, 14c4-5);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觀薪火品〉(大正30, 84a22-156b3);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-9〈10觀薪火品〉(大正30, 154c6-156b27)。
(2)三枝充惠,《中觀偈頌總覽》(以下簡稱「三枝」), p.293:

agnīndhanaparīṣā nāma daśamaṃ prakaraṇam

「火と薪と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十章。

² 本講義科判參考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的目次分段，及福嚴佛學院2003年編「《中論》選讀講義」整理而成。

³ 《中論》卷2〈10觀燃可燃品〉(青目釋):「

問曰：應有受、受者，如燃、可燃；燃是受者，可燃是受，所謂五陰。

答曰：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燃、可燃俱不成故。燃、可燃，若以一法成，若以二法成，二俱不成。

問曰：且置一異法，若言無燃可燃，今云何以一異相破？如兔角龜毛無故不可破，世間眼見實有事而後可思惟，如有金然後可燒、可鍛。若無燃可燃，不應以一異法思惟，若汝許有一異法，當知有燃、可燃，若許有者則為已有。

答曰：隨世俗法言說，不應有過。燃、可燃若說一，若說異，不名為受。若離世俗言說，則無所論。若不說燃可燃，云何能有所破？若無所說，則義不可明。如有論者破，破有無必應言有無，不以稱有無故而受有無，是以隨世間言說故無咎。若口有言便是受者，汝言破即為自破，燃、可燃亦如是。雖有言說亦復不受，是故以一異法，思惟燃可燃，二俱不成。」(大正30, 14b15-c3)

⁴ 二品指〈08觀作作者品〉(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73- p.183)，〈09觀本住品第〉(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84- p.194)。

- ◎ 但說我即是五蘊，也同樣是不可。
- ◎ 我與五蘊，是不即不離的。雖不離五蘊，但也不就是五蘊。

〔叁〕中觀見解—緣起假名我

一、明中觀與外道及犢子系之不同

中觀家說不即不離的緣起我，與外道、犢子系說的不即不離的神我及不可說我，有什麼不同？

一、他們說的我，總覺得是有實在性的，或者是神妙的；

中觀家說的我，是如幻如（p.196）化緣起假名的。

二、他們說不即不離的然可燃喻，主要的是建立他們的我實有，而不是為了成立五蘊；

中觀家說五蘊和合的我，不但我是不即五蘊不離五蘊，就是五蘊，也是不即假我不離假我的。⁵

二、明中觀相依緣起的假名有

五蘊與假我，一切都是相依而有的假名，是空。從空無自性中，有相待的假我，也有相待的假法；五蘊與我，一切都是假名有。這樣的有，自然與他們所說的有不同。所以，雖同樣的說不即不離的我，而意義完全不同。

※ 這是在本品破然可燃時，應先有的根本了解。不然，破他的結果，連自宗的正義，也誤會被破了。

貳、廣破喻說（p.196~p.207）

〔壹〕一異門

一、總破一異

〔01〕若然⁶是可燃⁷，作作者則一；若然異可燃，離可燃有然。⁸

⁵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39：「依身體有我，身實在不就是我，因為身相是有生滅的；而所說的我，是常住不變的，是輪迴的主體。怎麼五蘊的受法，當作受者的我呢？」

⁶ 燃：Agni。（大正 30，14 d，n.17）

⁷ 可燃：Indhana。（大正 30，14 d，n.18）

⁸ （1）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（大正 30，14c4-5）。

（青目釋）：「燃是火，可燃是薪；作者是人，作是業。若燃可燃一，則作作者亦應一；若作作者一，則陶師與瓶一，作者是陶師，作是瓶。陶師非瓶，瓶非陶師，云何為一？是以作作者不一故，燃可燃亦不一。若謂一不可則應異，是亦不然，何以故？若燃與可燃異，應離可燃別有燃，分別是可燃是燃，處處離可燃應有燃，而實不爾！是故異亦不可。」（大正 30，14c6-13）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火即是薪，作者作業一。」（大正 30，84b5）

「若火異於薪，離薪應有火。」（大正 30，84b17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火即是薪，作作者一性。」（大正 30，154c13）

「若薪異於火，離薪應有火。」（大正 30，154c19）

〔一〕明一般人即蘊、離蘊的錯誤見解

一般人的見解，或以為我與法是一體的，身體是我，知覺是我。或者見到 (p.197) 身心的變異，又覺得是別體的。但我法別體，又不能漠視我與五陰有關係，於是乎主張別體實有而不離。性空者不承認他，他們就以然可然的譬喻來救。

〔二〕明二諦分別並破一異 (釋第 1 頌：若然是可然，作作者則一；若然異可然，離可然有然。)

世俗諦中，然可然相待，而可說有然可然的不同；但勝義的見地，是不可以說實體的。勝義有是真實的自性有，那就非一即異，不能說相因而別體。⁹

1、破一

所以破斥說：然是火，可然是薪。假定說：「然」就「是可然」，那「作作者」就應成「一」。

作是所作事，作者是能作人，能作人與所作事，說他是一，不特有智者不承認，就是常識的見解，也認為不可能的。

2、破異

〔1〕外人救一然與可然各異

所以他們也就轉計說，然與可然是各別的。

〔2〕論主破一若異，應離可然有燃

但這還是通不過。假定真的「然」與「可然」是各別的，那就應該「離」了「可然有然」，也就是說離柴有火，因為二者是完全獨立的。

從所喻說，離五蘊法應有我，我法是各異的，但法外之人，憑什麼能證實他的存在呢？ (p.198)

(4)〔三枝〕p.294：

yadindhanaṃ sa cedagnirekatvaṃ kartṛkarmaṇoḥ /

anyaścedindhanaṅdagnirindhanaṅdapyṛte bhavet //

もしも「およそ薪はすなわち火である」というならば、行為主体と行為（業）とは同一である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またもしも「およそ火は薪とは異なって別である」というならば、〔火は〕薪を離れても、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⁹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13- p.317：「

若我是五陰，我即為生滅；若我異五陰，則非五陰相。……

如『我是五陰』，那所說的『我』，應該與五陰一樣是『生滅』的。色法的遷變演化，在人的生理上是很顯著的；心理的變化，更快更大。……主張有我的，決不肯承認我是生滅的；因為生滅，即是推翻自我的定義，所以有的主張離蘊我。然而，『我』如『異』於『五陰』，我與陰分離獨在，即不能以『五陰』的『相』用去說明。不以五陰為我的相，那我就不是物質的，也不是精神的，非見聞覺知的；那所說的離蘊我，究竟是什麼呢？我不就是五陰，破即蘊的我；我不異於五陰，破離蘊的我。」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08 阿惟越致相品〉：「若陰是我者，我即生滅相，云何當以受，而即作受者。若離陰有我，陰外應可得，云何當以受，而異於受者。」(大正 26, 39a12-15)

二、別破各異

(一) 破不相因

1、破異可燃之然

〔02〕如是常應然，不因可燃生，則無然火功¹⁰，亦名無作火。¹¹

〔03〕然不待可燃，則不從緣生，火若常然者，人功則應空。¹²

(1) 離可燃有然具四種過失(釋第2頌：如是常應然，不因可燃生，則無然火功，亦名無作火。)

一般人大致主張因法有我，而我有別體，所以此專從別體，去破他的無因。如離可燃的柴有然燒的火，那就有四種的過失¹³：

¹⁰ 無然火功，梵：Arambhavaiyarthya（起業無功）。（大正 30，14d，n.21）

¹¹ (1) 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（大正 30，14c14-15）。

（青目釋）：「若燃可燃異，則燃不待可燃而常燃。若常燃者，則自住其體，不待因緣，人功則空。人功者，將護火令燃，是功現有，是故知火不異可燃。復次，若燃異可燃，燃即無作。離可燃火何所然？若爾者，火則無作，無作火，無有是事。」（大正 30，14c16-21）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如是常應燃，以不因薪故。」（大正 30，84b25）

「復無然火功，火亦無燒業。」（大正 30，84b29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異即應常然，火不因薪故，薪即復無功，此業用相違。」（大正 30，154c26-27）

(4) 〔三枝〕 p. 296：

nityapradīpta eva syādapradīpanahetukaḥ /

punarārambhavaiyarthyaṃ cākarmakaḥ sati //

〔火が薪とは異なる別のものであるとすれば、火は〕つねに燃えている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し、また燃える原因を持たな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あらためて燃え始めることは、無意味になってしまうであろう。そのようであるならば、また〔火は〕作用持たないものである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² (1) 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（大正 30，14c23-24）。

（青目釋）：「燃可燃若異，則不待可燃有燃，若不待可燃有然，則無相因法，是故不從因緣生。復次，若燃異可燃，則應常燃，若常燃者，應離可燃別見有燃，更不須人功。」（大正 30，14c25-28）

(2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火若常然者，然火功相違，此如先所說，離薪別有火。」（大正 30，155a2-3）

(3) 〔三枝〕 p. 298：

parata nirapekṣatvādapradīpanahetukaḥ /

punarārambhavaiyarthyaṃ nityadīptaḥ prasajyate //

他のものに依存することがないから、〔火は〕燃える原因を持たな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つねに燃えているものであり、あらためて燃え始めることは、無意味になってしまう、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。

¹³ (1) 四失為：一、常然。二、無因然（不因薪柴）。三、無須人功助然（然火者）。四、無火的作用。

(2)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 6〈10 燃可燃品〉：「言四失者：一、常燃。二、失因。三、失緣。四、無作。常燃者，若因薪有火則薪盡火滅，故不常燃。汝既火與薪異，在薪雖盡火終不滅，

- 一、然燒的火，既離可然的柴，那就「常」時都「應」該有火「然」燒著，可以不問有柴無柴的。
- 二、不但有常時火燒著的過失，更應該自住己體，「不因可燃」的柴而有火「生」起，這是無因過了。
- 三、除了常時不待可燃因而火能生起以外，既是常然的，也就「無」須有「然火」的人「功」了。
- 四、然是不離可燃有的，現在說離可燃有然，這然燒的火，到底然燒些什麼？沒有所然燒的柴，那火就失卻了火的作用。所以說：「亦名無作火」。

※ 把這四失歸結到根本，問題在無因無緣；¹⁴有了自性見，這可說是必然的結論。

(2) 離可燃有然，與事實不符(釋第3頌：然不待可燃，則不從緣生，火若常然者，人功則應空。)

所以說：然可燃如真的是各各獨立的，「然不待」於「可燃」，那就是「不從」因「緣生」起；不從因緣生起的「火」，如(p.199)常「常」的「然」燒，那添柴吹火的「人功」助緣，也就「應」該是「空」無所有了。但事實上，然與可燃，何嘗如此！

2、破異然之可燃

[04] 若汝謂然時，名為可燃者，¹⁵爾時但有薪¹⁶，何物然可燃？¹⁷

是故常燃。二、**失因**者，既有火體異薪，則火不因薪。**失緣**者，緣謂人功，將護令火得燃。今火既離薪常燃，何假將護？**無作**者，作謂用也，火以燒薪為用。今既常燃，則無燒薪之用，故無作也。」(大正 42，96c7-14)

¹⁴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 6〈10 燃可燃品〉：「此偈釋前四失。前雖有四失，但由失二事。一失因，二失緣。是故有常燃及以無作之答，故今但釋二失，則具釋上義也。偈上半明**失因**，下半明**失緣**；上半云：既異薪自有火體，何須因薪？是故**無因**。下半云：既不因薪，火則常燃，何假將護？長行復次下，此釋下半，明**不須緣**義。」(大正 42，96c25-97a1)

¹⁵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第〉(《藏要》4，26a，n.1)：「無畏次云：若謂如是云云，今當答。」

¹⁶ (1)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 6〈10 燃可燃品〉：「『爾時但有薪』，下半破也。縱燒時還只應名薪，不應名可燃，以燒、不燒，俱異故也。明燒與不燒終異，則但是薪耳，此正破也。」(大正 42，97a17-20)

(2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《藏要》4，26a，n.2)：「番梵原作：『若時唯有彼』，不說唯有何法？故釋燈皆錯譯作『唯有火』。」

¹⁷ (1) 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，14c29-15a1)。

(青目釋)：「若謂先有薪燒時名可燃者，是事不爾，若離燃別有可燃者，云何言燃時名可燃？」(大正 30，14c29-15a2-3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火正燃時，汝謂為薪者，彼時唯有火，誰是可燃薪？」(大正 30，84c8-9)

(3) 案：《大乘中觀釋論》無此相對應偈頌。

(4) [三枝] p. 300：

tatraitasmādīdhyaṃānamindhanaṃ bhavatīti cet /

kenedhyatāmindhanaṃ tattāvanmātramidaṃ yadā //

(1) 外人救一然時為可燃 (釋第4頌前半：若汝謂然時，名為可燃者。)

外人說：離可燃有然，不是像你那樣說的。我的意思，以為可作然燒的柴薪，早就有了的，他與然不同。不過到了「然」燒的「時」候，起火燒著了，那時因可然而有然，柴也就才成「為可燃」。¹⁸然可燃雖有別體，但並無無因常然等過失。

(2) 論主破一未燃之時，何物然可燃？(釋第4頌後半：爾時但有薪，何物然可燃？)

這在論主看來，有很大的錯誤。柴薪之所以成為可燃，是因他為然所然的。在沒有燒的「時」候，不是「但」只「有」柴「薪」，不是可燃嗎？你說燒時才成為可燃的，那麼，在未燒時的薪，燒時的薪，自性實有，是沒有差別的。

沒有燒時只叫做薪，不叫做可燃；燒時，有什麼力量使薪成為可燃呢？所以說：「何物然可燃」。¹⁹ (p.200)

(二) 破不相及

[05] 若異則不至²⁰，不至則不燒；不燒則不滅，不滅則常住。²¹

それについて、もしもこのことから、燃えつつあるものが薪であるというならば、これはただそれだけのもの(この薪はただ燃えつつあるのみのもの)であるという[だけで、その]ときには、その薪は、何によって燃や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¹⁸ (1)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6〈10 燃可燃品〉：「觀《俱舍論》意，自上兩品破內、外，大、小乘義，今此一品正破犢子。故《俱舍論》〈破我品〉，明犢子部引燃可燃以立我義，今品破燃可燃，故知正破犢子。」(大正 42，94b22-26)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9 云：「若火異薪，薪應不熱；若火與薪一，所燒即能燒。……諸不炎熾所然之物名『所燒薪』；諸有光明極熱炎熾能然之物，名『能燒火』。……若謂即於炎熾木等煖觸名『火』；餘事名『薪』，是則『火』、『薪』俱時而起。」(大正 29，152c25-153a13)

¹⁹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6〈10 燃可燃品〉：「『何物燃可燃者』，燒與不燒終異，但有薪何得言燃時方名可燃，故上句是破，下句為呵。又燒與不燒終異，但有薪。爾時有何物燃及可燃耶？即是覓二物也。」(大正 42，97a20-23)

²⁰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《藏要》4，26a，n.3)：「番梵意謂不相遇合。」

²¹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，15a5-6)。

(青目釋)：「若燃異可燃，則燃不應至可燃。何以故？不相待成故。若燃不相待成，則自住其體，何用可燃？是故不至。若不至則不燃可燃何以故？無有不至而能燒故。若不燒則無滅，應常住自相，是事不爾。」(大正 30，15a7-11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異則不到。」(大正 30，85a21)

「不到故不燒，不燒故不滅，不滅住自相。」(大正 30，85a25-26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異火即不到。」(大正 30，155a15)

「不到即不燒。」(大正 30，155a17)

「不燒即不滅。」(大正 30，155a19)

「不滅即常住。」(大正 30，155a22)

(4) [三枝] p. 302：

anyo na prāpsyate `prāpto na dhakṣatyadahan punaḥ /

na nirvāsyatyanirvāṇaḥ sthāsyate vā svaliṅgavān //

[火が薪とは]異なる別のものであるならば，[火は薪に]到達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

〔06〕然與可燃異，而能至可燃，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²²。²³

〔07〕若謂然可燃，二²⁴俱相離者，如是然則能，至於彼可燃。²⁵

1、論主難—自體各異不能成（釋第5頌：若異則不至，不至則不燒；不燒則不滅，不滅則常住。）

若一定還要執著柴與火是「異」的，那火與薪就各住自體，火就「不」能到達可燃的薪上。如火不能從這裡到那裡，使二者發生關係，而使可燃發火，那麼，可燃的柴就燒不起來，所以說「不至則不燒」。

ろう。まだ到達しないものは、燃えることはないであろう。さらにまた燃えないならば、消えることはないであろう。また消えないものは、それ自身の特相を持って存続するであろう。

(5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（《藏要》4, 26a, n.4）：「此文順梵，番譯文倒，又番梵末二句云：如女至於男，又男至於女。」

²² 「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」，梵 Strī (女) samprāpnoti puruṣaṃ (男), puruṣaś ca striyaṃ yathā. (大正 30, 15 d, n.2)。

²³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a5-6)。

(青目釋)：「燃與可燃異，而能至可燃，如男至於女，如女至於男。」(大正 30, 15a14-15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然異於可燃，此二能相至，如女至丈夫，如丈夫至女。」(大正 30, 85b6-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異薪有火，即薪能到火，如此人至彼，彼人至此人。」(大正 30, 155a27-28)

(4) 〔三枝〕 p. 304：

anya evendhanādagnirindhanaṃ prāpnuyādyadi /

strī samprāpnoti puruṣaṃ puruṣaśca striyaṃ yathā //

もしも〔火が〕薪とは異なる別のものであって，〔その〕火が薪に到達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〔それは〕，あたかも，女が男に，また男が女に到達するようなものである。

²⁴ (1) 二＝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15 d, n.4)

(2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《藏要》4, 26b, n.1)：「番梵云：由一遮餘者，是則異薪火，亦能至於薪。月稱釋云：應成不相待而有也。」

²⁵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a16-17)。

(青目釋)：「若離燃有可燃，若離可燃有燃，各自成者，如是則應燃至可燃，而實不爾！何以故？離燃無可燃，離可燃無燃故。今離男有女，離女有男，是故汝喻非也！喻不成故，燃不至可燃。問曰：燃可燃相待而有，因可燃有燃，因燃有可燃，二法相待成？」(大正 30, 15a18-23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然異可燃，此二相到者。」(大正 30, 85b9)

「火薪既有異，則不互相觀。」(大正 30, 85b1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異薪有火，欲令薪到火，彼二互相離，薪火何能到？」(大正 30, 155b3-4)

(4) 〔三枝〕 p. 306：

anya evendhanādagnirindhanaṃ kāmamāpnuyāt /

agnīndhane yadi syātāmanyonyena tiraskṛte //

もしも火と薪とが相互に離れた別のもの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，〔火は〕薪とは異なる別のものであって，しかも〔その〕火は，随意に，薪に到達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「不燒」就沒有火，沒有火也就「不」會有火可「滅」；火「不」可「滅」，就成為「常住」，失去因緣義了！

2、外人救一然與可燃能別異（釋第6頌：然與可燃異，而能至可燃，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。）

外人救道：那個說然可燃異就不能至？依我們說，正因為柴與火是異的，才可以說他至。假使不異，是一體的，這才真沒有至與不至可談了。

所以，「然與可燃」是差別各「異」的，「而」然才「能」夠「至」於「可燃」。這如有兩個人，人異、地異，「此」男人可以到那個女「人」那裡，那個女「人」也可到這個男「人」這裡來。這豈不因為他別異不同，而可以說至嗎？（頌中（p.201）的此彼，原語為男女。）

3、論主破一然與可燃不相離（釋第7頌：若謂然可燃，二俱相離者，如是然則能，至於彼可燃。）

外人所舉的譬喻，與所說的法，根本不合。假使真的離了然有可燃，離了可燃有然，「然」與「可燃」的「二」者，一向是「相離」的，那或者可以如男女一樣，可以說這個「然」「能」夠到那「可燃」。

可是事實上，二者是不相離的。離了然，根本就沒有可燃；離了可燃也就沒有然。既不能相離，你說此譬喻，以成立然與可燃異而又可以相及，豈不是不通之至！

（貳）因待門

一、破成已之待

〔08〕若因可然然，因然有可燃，先定有何法？而有然可燃²⁶。²⁷

〔09〕若因可然然，則然成復成，是為可燃中²⁸，則為無有然。²⁹

²⁶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觀燃可燃品第10〉（《藏要》4，26b，n.3）：「四本皆云：薪火皆有待，何法最先成。無畏釋云：此難二法何者先成？今譯文倒。」

²⁷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0觀燃可燃品〉（大正30，15a24-25）。

（青目釋）：「若因可燃而燃成，亦應因燃可燃成。是中若先定有可燃，則因可燃，而燃成；若先定有燃，則因燃可燃成。今若因可燃而燃成者，則先有可燃而後有燃，不應待燃而有可燃。何以故？可燃在先，燃在後故。」

若燃不燃可燃，是則可燃不成，又可燃不在餘處，離於燃故，若可燃不成，燃亦不成，若先燃後有可燃，燃亦有如是過。是故燃、可燃，二俱不成。」（大正30，15a26-b5）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火觀於薪，若薪觀於火，何等體先成？而說相觀有。」（大正30，85b26-27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因薪有火，亦因火有薪。」（大正30，155b10）

「二何法先成？薪火相因有。」（大正30，155b12）

(4) 〔三枝〕p. 308：

yadīndhanamapekṣyāgnirapekṣyāgniṃ yadīndhanam /

kataratpūrvaniṣpannaṃ yadapekṣyāgnirindhanam //

もしも薪に依存して火〔が有り〕，火に依存して薪〔が有る〕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どちらが先に成立していて，それに依存して，火〔が有り〕，〔あるいは〕薪〔が有る〕のか。

〔一〕明空宗—不因相待而有自性

外人立相因而相異。上面已破斥他的異體，現在要研究他的相因相待。空宗也說相因相待，但是沒有自性的，是如幻的觀待安立。沒有自性，是說沒有真實自性。互相因待，也是說：不因相待而有自性。

〔二〕外人轉執—自性可相因相待

但外人就不然，他聽說相 (p.202) 異不得成立，就轉而計執自性的相因相待。不接受性空唯名說，執有實在的自性，那就也不能成立相待，所以這裡又提出來破斥。

〔三〕相待的四種類別

相待有多種：³⁰

- 一、通待，如長待不長。這不但觀待短說，凡是與長不同的法，都可以相待。
- 二、別待，如長待短。這唯長與短，互相觀待，不通於其他的法，所以是別待。
- 三、定待，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法，互相對待著，如色與心，有生物與無生物。
- 四、不定待，這與通待是一樣的。

〔四〕論主難破—先定有何法 (釋第8頌：若因可然然，因然有可然，先定有何法？而有然可然。)

假定說：然與可然二者，是相因相待有的。「因可然」而觀待有「然」，「因然」而觀待「有可然」。那應該推問：

²⁸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《藏要》4, 26b, n.5):「番梵云：亦復所燃薪。」

²⁹ (1)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30, 15b6-7)。

(青目釋):「若欲因可燃而成燃，則燃成已復成，何以故？燃自住於燃中。若燃不自住其體，從可燃成者，無有是事。是故，有是燃從可燃成，今則燃成復成，有如是過。復有可燃無燃過，何以故？可燃離燃自住其體故。是故燃可燃相因待，無有是事。」(大正30, 15b8-13)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 觀薪火品〉:

「若火觀薪者，火成已復成，薪亦當如是，無火可得故。」(大正30, 85c5-6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 觀薪火品〉:

「若因薪有火，火即成復成。」(大正30, 155b17)

「亦非不有薪，而有火可得。」(大正30, 155b20)

(4)〔三枝〕p. 310:

yadīndhanamapekṣyāgniragneḥ siddhasya sādhanam /

evaṃ satīndhanam cāpi bhaviṣyati niragnikam //

もしも薪に依存して火〔が有る〕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〔薪は〕すでに成立している火を〔さらに〕成立させることになろう。このようであるならば，火を持たない薪もまた，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³⁰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6:「相待多門有通、別、定、不定、一法、二法。〔通待〕者，若長待不長，自長之外並是不長。〔別待〕者，如長待短。一師亦名此為疏、密相待，若長短相待，名為疏待。長待不長，翻是密待。以即長論不長故，不長望長，此即為密，長、短相望，即是二法。是以名疏，故山中舊語云：成瓶之不瓶，成青之不青，即指瓶為不瓶，故不瓶成瓶也。〔定待〕者，如生死待涅槃，及色心相待，名為定待。〔不定待〕者，如五尺形一丈為短，待三尺為長，名不定待。〔一法待〕者，如一人亦父、亦子。〔二法待〕者，如長短兩物，今此四偈，遍破一切相待義。」(大正42, 97b27-c9)

- ◎ 是先有然而後有然可然的觀待？
- ◎ 是先有可然而後有然可然的觀待？
- ◎ 還是先有然可然而後有然可然的觀待？
- ※ 所以說：「先定有何法，而有然可然」。

1、破先有然可然，後相待

假定先有然可然而後有二者的相待，二者的體性既已先有了，那還說什麼相待呢？相待，本是說相待而存在。

2、破先有可然，後相待

假定先有可然而後有二者的相待，那就不應該說待然有可然，因為可然是先有了的。

3、破先有然，後相待

假定說先有然而後有二者的相待，那就不應該說待可然有然，因為然是先有了的。(p.203)

4、小結

這樣，可見然與可然，在實有自性的意見下，觀待是多餘的。各有自性，是不能成立相待的。³¹

(四)、明「因可然而有然」二過(釋第9頌：若因可然然，則然成復成，是為可然中，則為無有然。)

一般人的見解，以為先有然燒的火，後有可然燒的柴，這是不通的；如火與柴同時都在，也不能說他有相待的；所以大都以為「因可然」而有「然」。不知道這種看法，仍免不了過失。

1、重成過

一、重成過：在然可然還沒有觀待以前，說已有可然，這等於已意許然的存在。如沒有然，怎麼會有可然呢？既已有了然，而現在又說因可然而有然，這不是犯了然的成而復成的過失嗎？所以說：「則然成復成」。

2、不成過

反之，可然之所以稱為可然，是因然而成為可然的。現在說：因可然而後有然，那又犯了第二不成過。

因為因可然而有然，就是那「可然中」根本「無有然」；如可然中沒有然，可然就不成可然，那又怎麼可說因可然有然呢？

³¹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03地相品〉：「因受生受者，無受無受者，離受者無受，云何因受成？若受者成受，受則為不成，以受不成故，不能成受者。」(大正30，28c9-12)

(2)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6：「若前有可燃後有燃，則墮上異過，前燃後可燃亦爾。既其前後，則便相離，如其相離還是異義，便非待也。若一時則薪火並有，亦不須相待。若薪火俱無，無則無物，亦無有待。」(大正42，97c17-21)

二、破待已而成

〔10〕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³² (p.204)

〔11〕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³³？³⁴

（一）奪破一待已而成猶不能立

外人想：已成確是不須觀待的，觀待也不可能，這應該是相待而後成，就是因待而後有自性。但這還是不成立的。

1、釋「因待」（釋第10頌前半：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）

因待，該是二法相待的。假定甲「法」是「因待」乙法而「成」的，而甲「法」又

³²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30, 15b14-15)。

(青目釋)：「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本因待，如是決定則無二事。如因可燃而成燃，還因於燃而成可燃，是則二俱無定，無定故不可得。」(大正30, 15b16-18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此待得成，彼亦如是待，今無一物待，云何二體成？」(大正30, 85c14-1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法有因待，是法還成待。」(大正30, 155b25)

「二法無所成，已成云何待？」(大正30, 155b28)

(4) 〔三枝〕p. 312：

yo `pekṣya sidhyate bhāvastamevāpekṣya sidhyati /

yadi yo `pekṣitavyaḥ sa sidhyatām kamapekṣya kaḥ //

〔Bに〕依存して、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〔A〕が成立しており，その〔Aに〕依存して，〔Bが〕成立している〔場合に〕，もしも依存されるべきものが〔先に〕成立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〔AとBとの〕どちらがどちらに依存して〔成立するのであろう〕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第〉(《藏要》4, 27a, n.2)：「番梵頌云：若物有待成，即此復因待，而成所待者，果何待何成？」

³³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《藏要》4, 27a, n.4)：「番梵云：彼待則非理。」

³⁴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30, 15b20-21)。

(青目釋)：「若法因待成，是法先未成，未成則無，無則云何有因待？若是法先已成，已成何用因待？是二俱不相因待。是故，汝先說燃可燃相因待成，無有是事。」(大正30, 15b22-25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體待得成，不成云何待？不成而有待，此待則不然。」(大正30, 85c22-2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若未成有待，未成當何待？」(大正30, 155c2)

「若因待有成，自待非道理。」(大正30, 155c4)

(4) 〔三枝〕p. 314：

yo `pekṣya sidhyate bhāvaḥ so `siddho `pekṣate katham /

athāpyapekṣate siddhastvapekṣāsyā na yujyate //

〔他に〕依存して存在するような，そのような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，〔それが〕まだ成立していない時には，どうして依存することがあろうか。

しかるに，もしもすでに成立しているものが〔他に〕依存するとすれば，あらためてそれ(他)に依存するということは，正しくない(理に合わない)。

「還成」為乙法所「待」的因緣，甲乙二法有他的交互作用，方可說為因待。

2、待已不能成（釋第 10 頌後半：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）

現在既主張待已而成，那就根本沒有一法可作為「因待」的對象；無所待的因，那因待「所成」的果「法」，當然也就沒有了。所以然與可燃，並不能因觀待而成立。

(二) 縱破一待已而成、成已而待皆不能成

1、破待已而成（釋第 11 頌前半：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）

假定還要說甲「法」是「有」所「待」而「成」的，縱然有乙可待，但在甲法未待以前，就是自體「未成」，既甲體未成，憑什麼去與乙相「待」呢？

2、破成已而待（釋第 11 頌後半：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？）

假定又改變論調，說甲法先已「成」就而後「有待」，這更不通！法已「成」就了，還要「用」因「待」做什麼？因待的作用，是為了成立呀！

※ 所以，如說然與可燃有自性，因相待而成，從未成已成中觀察，都不能建立。(p.205)

(叁) 因不因門

[12] 因可³⁵然無然，不因亦無然；因然無可燃，不因無可燃。³⁶

一、明以「因不因待」結破

這頌是總結上義的。上面破然與可然是各各獨立的，又破成已而待，待已而成；現在就以因不因待門結破。³⁷

³⁵ 可=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15 d, n.11)

³⁶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b26-27)。

(青目釋)：「今因待可燃，燃不成；不因待可燃，燃亦不成。可燃亦如是，因燃不因燃，二俱不成，是過先已說。」(大正 30, 15b28-c1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7 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無火可觀薪，薪非不觀火。」(大正 30, 86a2)

「無薪可觀火，火非不觀薪。」(大正 30, 86a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8 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二因成無體，無不因薪火。」(大正 30, 155c8)

「因薪火亦無。」(大正 30, 155c10)

「因火亦無薪。」(大正 30, 155c12)

(4) [三枝] p. 316：

apekṣyendhanamagnirna nānapekṣyāgnirindhanam /

apekṣyendhanamagniṃ na nānapekṣyāgnimindhanam //

火は薪に依存して〔有るのでは〕ない。火は薪に依存しないで〔有るのでは〕ない。薪は火に依存して〔有るのでは〕ない。薪は火に依存しないで〔有るのでは〕ない。

(5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 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《藏要》4, 27a, n.6)：「番梵頌云：無待薪之火，亦無不待火；無待火之薪，亦無不待薪。第一句『可』字原刻作『何』，依麗刻改。」

³⁷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 6：「因不因門破：上半因無因破燃，下半破可燃。」(大正 42, 99a15-16)

二、釋「因不因待」(釋第12頌：因可燃無然，不因亦無然，因然無可然，不因無可然。)

意思是說：「因」待「可燃」，而後說有然，這「然」就沒有自性；「不因」待可然而說有然，這「然」也不可得。

反過來說，「因」待「然」而後有可然，這「可然」沒有自體；「不因」待然說有可然，也是「無」有「可然」的。

(肆) 內外門

[13] 然不餘處來，然處亦無然，可燃亦如是，餘如去來說³⁸。³⁹

一、約內外(來去)說(釋第13頌：然不餘處來，然處亦無然，可燃亦如是，餘如去來說。)

內外，就是從來去中觀察。火由什麼地方發出？火不能離木而生，所以不是由外加入，像鳥來棲樹。但樹木中也還是沒有火，所以也不像蛇從穴出。平常說，析木求火不可得，就是這個意思。火是怎樣有的？是在某種條件具備之下發生的，不內，不外，亦不在中間，是因緣有的。

所以「然不」從其「餘」的地方「來」入可燃中，可「然處」也沒有「然」可得。然

³⁸ (1)《中論》卷1〈2 觀去來品〉：「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」(大正30, 3c8-9)

(2)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6：「餘如去來說，第五三時門：內出、外來及內外和合有，墮三時門過。」(大正42, 99b15-16)

(3)〔三枝〕p. 38：

gataṃ na gamyate tāvadagataṃ naiva gamyate /

gatāgatavinirmuktaṃ gamyamānaṃ na gamyate/

まず第一に，すでに去った〔もの〕(已去)は去らない。〔つぎに〕，まだ去らない〔もの〕(未去)も去らない。すでに去った〔もの〕とまだ去らない〔もの〕とを離れて，現に去りつつある〔もの〕(去時)は去らない。

³⁹ (1)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30, 15c2-3)。

(青目釋)：「燃不於餘方來入可燃，可燃中亦無燃，析薪求燃不可得故。可燃亦如是，不從餘處來入燃中，燃中亦無可燃。如燃已不燃，未燃不燃，燃時不燃，是義如去來中說。」(大正30, 15c4-7)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火不餘處來，薪中亦無火。」(大正30, 86a7)

「如薪餘亦遮，去來中已說。」(大正30, 86a13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 觀薪火品〉：

「火不餘處來。」(大正30, 155c17)

「薪中亦無火。」(大正30, 156a5)

「餘法亦復然，如去來品說。」(大正30, 156a10)

(4)〔三枝〕p. 318：

āgacchatyanyato nāgnirindhane `gnirna vidyate/

atrendhane śeṣamuktaṃ gamyamānagatāgatāiḥ //

火は他から来るのではない。火は薪のなかに存在するのではない。薪に関するそれ以外のことは，[第二章の]現に去りつつある〔もの〕と，すでに去った〔もの〕と，まだ去らない〔もの〕と〔の考察〕によって，すでに説かれている。

是這樣，「可燃」(p.206)也「是」這樣。可燃的所以成為可燃，不是外力使他成為可燃，也不是可燃本身就這樣具有。不來是不從外來，不出是不從內出，也就是不去。

二、約時間說

以時間說：已燒沒有燒，未燒也沒有燒，離已燒未燒，燒時也沒有燒，所以說：「餘如去來說」。清辨論釋及青目長行，都約三時說，解說餘如去來說。其實去來一句，可以包括更多的觀門。

(伍) 五求門⁴⁰

[14] 若可燃無⁴¹然，離可燃無然，然亦無⁴²可燃，然中無可燃。⁴³

一、明「五求門」—「即蘊我、離蘊我、依五蘊我」皆不可得

本頌應還有一句『可燃中無然』，五求的意義才完備。佛在時，研究有沒有我，就應用這一觀法。⁴⁴

(一) 破即蘊計我（釋第14頌第一句：若可燃無然）

⁴⁰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6：「問：離一異為五求，合五求為一異，一異破竟，何故復說五求？答：體雖無異，為外道計二十五我故，須離而破之。二十五我者，即色是我、離色是我、我中有色、色中有我、我有於色五陰，則二十五也。」（大正42，99b17-21）

⁴¹ 可燃即非=若可燃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5d，n.13）

⁴² 無有=亦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5d，n.14）

⁴³ (1)《中論》卷2〈10觀燃可燃品〉（大正30，15c8-10）。

（青目釋）：「可燃即非燃，何以故？先已說作作者一過故，離可燃無燃，有常燃等過故。燃無有可燃，燃中無可燃，可燃中無燃，以有異過故，三皆不成。問曰：何故說燃可燃？答曰：如因可燃有燃，如是因受有受者，受名五陰，受者名人，燃可燃不成故，受受者亦不成。」（大正30，15c11-16）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觀薪火品〉：

「即薪非是火，異薪亦無火。」（大正30，86a22）

「火亦不有薪，火中亦無薪，薪中亦無火。」（大正30，86a25-26）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觀薪火品〉：

「即薪而無火。」（大正30，156a24）

「異薪亦無火。」（大正30，156a26）

「火中亦無薪，薪中亦無火。」（大正30，156a28）

(4)〔三枝〕p. 320：

indhanaṃ punaragnirna nāgniranyatra cendhanāt /

nāgnirindhanavānnāgnāvindhanāni na teṣu saḥ //

さらに、火は薪ではない。火は薪とは異なる別のところに〔あるのでも〕ない。火は薪を所有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。また、火のなかに薪〔が有るのでは〕ない。それら（薪）のなかにそれ（火）〔が有るのでは〕ない。

(5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10觀燃可燃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27b，n.2）：「四本頌云：即薪非是火，離薪亦無火；火非薪相應，火薪相互無。佛護釋後半頌云：此相應火薪是一、是異皆已遮故，今譯脫誤。」

⁴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2（84經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色是無常，無常則苦，苦則非我。非我者，彼一切非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，如實知是名正觀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（大正2，21c6-9）

如火與柴，假使說柴就是火，火在柴中尋求，定不可得。

〔二〕破離蘊計我（釋第 14 頌第二句：離可燃無然）

離柴外沒有火，這更是盡人所知的；所以在五蘊中求我固然是沒有，離了五蘊去求我同樣是沒有的。所以說：「若可燃無然，離可燃無然」。這即蘊離蘊的二根本見，顯然是不成立的。

印度的外道，立五蘊是我，這是很少的，大都是主張在身心外另有一實我。其實這是不能證明成立的。試離了身心的活動（p.207），又怎麼知道有神我或靈魂？

〔三〕破五蘊屬我所有（釋 14 頌第三句：然亦無可燃）

有的執著說：我與五蘊雖然是相離的，但彼此間有著某種關係，可以了知，所以說有我為主體。但既然我法相依而別有，以我為本體，該是法屬於我，我有於法了。然如我，可燃如身心，如說有身心屬於我，等於說柴是屬於火的。但柴並不屬於火，所以說「然亦無可燃」。這樣，我也不應為身心之主，而有身心了。

〔四〕破五蘊中有我（釋應加一句：可燃中無然）

並且，我法是不同的：我是整體的，法是差別的。我法相依而有，那還是我中有法呢？法中有我呢？假定說身心當中有我，尋求起來是不可得的。所以應加一句說：「可燃中無然。」

〔五〕破我中有五蘊（釋 14 頌第四句：然中無可燃）

也不是我大而身心小，身心在我中，所以說：「然中無可燃」。

※ 這五門觀察，顯出即蘊、離蘊，依五蘊的我了不可得。⁴⁵

二、中觀家破即蘊我、離蘊我，總結不出一異二門

中觀家破即蘊離蘊的我，有時依釋尊古義，以三門破，有時又以五門破；到月稱論師，用七門破⁴⁶；但總歸不出一異二門。⁴⁷

⁴⁵ 另參見楊郁文《阿含要略》p.404。台北市，法鼓文化事業，民國 94 年 6 月四刷。

⁴⁶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248：「月稱論師，更增加到以七法觀我空：即一、離、具支、依支、支依、支聚、形別。前五與即、離、相在、相屬大同，另加支聚與形別而成七。我，並不是眼等的聚積，聚是假合不實在的，不能說聚是我。……月稱論師的七事觀我，是依經中所說的三觀、四門、五求推演而來。」

⁴⁷ [三觀]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84 經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色是無常，無常則苦，苦則非我。非我者，彼一切非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，如實知是名正觀。」（大正 2，21c6-8）

[四門]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570 經）：「尊者，云何得無此身見？答言：長者，謂多聞聖弟子，不見色是我，不見色異我，不見我中色，色中我。」（大正 2，151a26-a28）

[五求]：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：「可燃即非然，離可燃無燃，燃無有可燃，燃中無可燃，可燃中無燃。」（大正 30，15c8-10）。

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08 阿惟越致相品〉：「如可燃非然，不離可燃然，然無有可燃，然可燃中無。我非陰離陰，我亦無有陰，五陰中無我，我中無五陰。」（大正 26，39a24-27）

[七事]：參見月稱著，法尊法師譯講《入中論講記》p.72：「如不許車異支分，亦非不異，非有支，不依支分非支依，非唯積聚復非形。」台北市，慧炬出版社，民國 89 年 9 月。

參、結顯性空 (p.207~p.208)

〔15〕以然可燃法，說受受者法，及以說瓶衣，一切等諸法⁴⁸。⁴⁹

〔16〕若人說有我，諸法各異相，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⁵⁰ (p.208)

其關係整理如下表：

	三觀	四門	五求	七事
破 一	色不是我	破即蘊計我	可燃即非然 (破即蘊計我)	亦非不異 (破我與蘊是一)
破 異	色不異我	破離蘊計我	離可燃無燃 (破離蘊計我)	不許異支分 (破我與蘊是異)
	色與我不相在	觀我不在色中	燃無有可燃 (破五蘊屬我所有)	不依支分 (破我依於蘊)
			燃中無可燃 (破我中有五蘊)	非有支 (破我中有蘊)
		觀色不在我中	可燃中無燃 (破五蘊中有我)	非支依 (破蘊依於我)
			非唯積聚 (破蘊積聚等於我)	復非形 (破蘊積聚成形相後等於我)

⁴⁸ (1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10觀燃可燃品〉(《藏要》4, 27b, n.3):「番梵云:如次說我取一切瓶衣等,合說皆無餘。月稱釋云:如火與薪如次說我與取,餘瓶衣等亦一一相合說也。」

(2)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6:「上半喻內人法;次句喻外瓶衣。不言瓶、衣一異,但瓶自有因果,不可一異,衣義亦爾。一切等諸法者,生死、涅槃、真妄、空有,同六門破。」(大正 42, 99c5-8)

⁴⁹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0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c18-19)。

(青目釋):「如可燃非燃,如是受非受者,作作者一過故。又離受無受者,異不可得故,以異過故,三皆不成。如受受者,外瓶衣等一切法,皆同上說,無生畢竟空。」(大正 30, 15c20-23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觀薪火品〉:

「已遮火及薪,自取如次第,一切淨無餘,瓶衣等亦爾。」(大正 30, 86b3-4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觀薪火品〉:

「如說薪火法,能所取亦然。」(大正 30, 156b5)

「餘諸法皆同。」(大正 30, 156b8)

「及彼瓶衣等。」(大正 30, 156b15)

(4) 〔三枝〕 p. 322:

agnīndhanābhyāṃ vyākhyāta ātmopādānayoḥ kramah /

sarvo niravaśeṣeṇa sārđham ghaṭapaṭādibhiḥ //

火と薪とにより,アートマン(我)と執着(取)との一切の次第が,瓶と布などとともに,あますところなく解明された。

⁵⁰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0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c18-19)。

(青目釋):「諸法從本已來無生,畢竟寂滅相,是故品末說是偈。若人說我相,如犢子部眾說,不得言色即是我,不得言離色是我,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。如薩婆多部眾說,諸法各各相,是善、是不善、是無記,是有漏、無漏,有為、無為等別異。如是等人,不得諸法寂滅相,以佛語作種種戲論。」(大正 30, 15c26-16a3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7〈10觀薪火品〉:

「若計我真實,諸法各各異,應知彼說人,不解聖教義。」(大正 30, 86c4-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8〈10觀薪火品〉:

「若人執有我,諸法有實性,各各差別說,彼不解佛法。」(大正 30, 156b26-27)

(4) 〔三枝〕 p. 324:

〔壹〕顯現空無自性的緣起

一、喻內一五蘊、受者皆不可得（釋 15 頌前半：以然可燃法，說受受者法）

上「以然可燃法」，「說」明「受」的五陰法及「受者」的我不可得；

二、喻外一瓶、衣等一切諸法亦不可得（釋 15 頌後半：然亦無可燃，然中無可燃）

其他如「瓶」與泥，「衣」與布等，這「一切」「諸法」，也應作如是觀。

佛教的其他學派，有說假依於實，和合的假我沒有，假我所依的實法，不是沒得。

三、結說一中觀無自性的緣起義

在中觀家看來，凡是有的，就是緣起的存在，離了種種條件，說有實在的自性法，是絕對不可以的。

〔貳〕離我、法等自性妄見，以得佛法之解脫味

所以，依然與可燃的見地，觀察我與法，自我與彼我，此法與彼法，都沒有真實的別異性，一切是無自性的緣起。從緣起中洞見一切無差別的無性空寂，才能離自性的妄見，現見正法，得到佛法的解脫味。

一、外人計一諸法別有自性（釋 16 頌前半：若人說有我，諸法各異相）

因此，「若人說有我」，是勝義我，是不可說我，是真我，

ātamaṅśa satattvaṃ ye bhāvānāṃ ca pṛthak pṛthak/

ṇirdīśanti na tānmanyē śasanasyārthakovidān //

およそ、アートマン（我）について、またもろもろの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について、本質を持っていると〔説き〕、また互いに異なって別であると説く人々〔がいる〕。私は、かれらを、教えの意義に精通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、とは考えない。

〔藏本 A〕

gañ dag bdag dañ dños po rnamṣ | de bcas ñid⁽¹⁾ dañ tha dad par ॥

ston pa de dag bstan don la | mkhas so sñam du mi sems so ॥

(1) de bcas ñid を ㊦ は de ñid ces.

アートマンともろもろの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を、「本質を持っている（同一のものである）」と、また「〔互いに〕異なっている」と説く者たち、かれらを、教えの意義に精通している者である、とは〔われわれは〕考えない

〔藏本 B〕

gañ dag bdag dañ dños po rnamṣ | de bcas ñid dañ tha dad par ॥

ston pa de dag bstan don la | mkhas so⁽¹⁾ sñam du mi sems so ॥

(1) so を ㊦ は po.

我と諸法の一異を説く者を、我れは教義の上にて、賢者なりと思惟せず。

※ ㊦ = 《北京版西藏大藏經》

- (5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27b，n.5）：「番梵云：若說我與物，或俱或異者。佛護釋云：說與彼俱者，爲我如取俱法爲我；或相異者，爲我如見等前本住。」

或者是依實立假的假我；

又說「諸法」的「各異相」，以為色、心，有為、無為等法，一一有別異的自性，那是完全不能了解緣起。

二、論主呵一不得佛法味（釋 16 頌後半：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）

「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」，如『入寶山空手回』，該是不空論者的悲哀吧！（p.209）

【附表 1】〈觀燃可燃品第 10〉科判

【印順導師科判】

【科判】				【偈頌】
(庚一) 廣破喻說	(辛一) 一異門	(壬一) 總破一異		[01]若然是可燃，作作者則一；若然異可燃。離可燃有然。
		(壬二) 別破各異	(癸一) 破不相因	(子一) 破異可燃之然 [02]如是常應然，不因可燃生，則無然火功，亦名無作火。 [03]然不待可燃，則不從緣生，火若常然者，人功則應空。
			(子二) 破異然之可燃	[04]若汝謂然時，名為可燃者，爾時但有薪，何物然可燃？
			(癸二) 破不相及	[05]若異則不至，不至則不燒；不燒則不滅，不滅則常住。 [06]然與可燃異，而能至可燃，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。 [07]若謂然可燃，二俱相離者，如是然則能，至於彼可燃。
	(辛二) 因待門	(壬一) 破成已之待		[08]若因可然然，因然有可燃，先定有何法？而有然可燃。 [09]若因可然然，則然成復成，是為可燃中，則為無有然。
		(壬二) 破待已而成		[10]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 [11]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？
	(辛三) 因不因門			[12]因可燃無然，不因亦無然，因然無可燃，不因無可燃。
	(辛四) 內外門			[13]然不餘處來，然處亦無然，可燃亦如是，餘如去來說。
	(辛五) 五求門			[14]若可燃無然，離可燃無然，然亦無可燃，然中無可燃。
	(庚二) 結顯性空			[15]以然可燃法，說受受者法，及以說瓶衣，一切等諸法。 [16]若人說有我，諸法各異相，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

【吉藏大師科判】

【科判】				【偈頌】
(甲一) 破外喻說	(乙一) 一異門	(丙一) 雙破一異		[01]若然是可燃，作作者則一；若然異可燃，離可燃有然。
			(丁一)破	(戊一)四失破
		(戊二)二失破		[03]然不待可燃，則不從緣生，火若常然者，人功則應空。
		(戊三)取意破		[04]若汝謂然時，名為可燃者，爾時但有薪，何物然可燃？
		(戊四)伏宗破		[05]若異則不至，不至則不燒，不燒則不滅，不滅則常住。
		(丁二)救	[06]然與可燃異，而能至可燃，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。	
	(丁三)破救	[07]若謂然可燃，二俱相離者，如是然則能，至於彼可燃。		
	(乙二) 相待門	(丙一) 破成而待	(丁一)定	[08]若因可然然，因然有可燃，先定有何法？而有然可燃。
			(丁二)受定	[09]若因可然然，則然成復成，是為可燃中，則為無有然。
		(丙二) 破待而成	(丁一)正破	[10]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
			(丁二)釋破	[11]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？
	(乙三)			[12]因可燃無然，不因亦無然，因然無可燃，不因無可燃。

	因不因門破				
	(乙四) 內外門破				[13abc]然不餘處來，然處亦無然，可然亦如是。
	(乙五) 三時門破				[13d]餘如去來說。
	(乙六) 五求門破				[14]若可然無然，離可然無然，然亦無可然，然中無可然。
(甲二) 破其法說					[15]以然可然法，說受受者法，及以說瓶衣，一切等諸法。
(甲三) 法喻既窮而 呵責之					[16]若人說有我，諸法各異相，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

※ 引自福嚴佛學院 2003 年編《中觀學講義》(p.102)

【附表 2】〈觀然可燃品〉與〈觀薪火品〉偈頌對照表

《中論》〈觀然可燃品〉 龍樹菩薩造 羅什譯 青目釋		《大乘中觀釋論》〈觀薪火品〉 安慧菩薩造	
[01]	若然是可燃，作作者則一； 若然異可燃。離可燃有然。	[01]	若火即是薪，作作者一性； 若薪異於火，離薪應有火。
[02]	如是常應然，不因可燃生， 則無然火功，亦名無作火。	[02]	異即應常然，火不因薪故， 薪即復無功，此業用相違。
[03]	然不待可燃，則不從緣生， 火若常然者，人功則應空。	[03]	火若常然者，然火功相違， 此如先所說，離薪別有火。
[04]	若汝謂然時，名為可燃者， 爾時但有薪，何物然可燃？		缺
[05]	若異則不至，不至則不燒； 不燒則不滅，不滅則常住。	[04]	異火即不到，不到即不燒， 不燒即不滅，不滅即常住。
[06]	然與可燃異，而能至可燃， 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。	[05]	若異薪有火，即薪能到火， 如此人至彼，彼人至此人。
[07]	若謂然可燃，二俱相離者， 如是然則能，至於彼可燃。	[06]	若異薪有火，欲令薪到火， 彼二互相離，薪火何能到？
[08]	若因可燃然，因然有可燃， 先定有何法？而有然可燃。	[07]	若因薪有火，亦因火有薪， 二何法先成？薪火相因有。
[09]	若因可燃然，則然成復成， 是為可燃中，則為無有然。	[08]	若因薪有火，火即成復成， 亦非不有薪，而有火可得。
[10]	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 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	[09]	若法有因待，是法還成待， 二法無所成，已成云何待？
[11]	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 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？	[10]	若未成有待，未成當何待？ 若因待有成，自待非道理。
[12]	因可燃無然，不因亦無然， 因然無可燃，不因無可燃。	[11]	二因成無體，無不因薪火， 因薪火亦無，因火亦無薪。
[13]	然不餘處來，然處亦無然， 可燃亦如是，餘如去來說。	[12]	火不餘處來，薪中亦無火， 餘法亦復然，如去來品說。
[14]	若可燃無然，離可燃無然， 然亦無可燃，然中無可燃。	[13]	即薪而無火，異薪亦無火， 火中亦無薪，薪中亦無火。
[15]	以然可燃法，說受受者法， 及以說瓶衣，一切等諸法。	[14]	如說薪火法，能所取亦然， 餘諸法皆同，及彼瓶衣等。
		[15]	非受非不受，異復云何有？ 如能取所取，諸所說亦然。
[16]	若人說有我，諸法各異相， 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	[16]	若人執有我，諸法有實性， 各各差別說，彼不解佛法。